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云计算”）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太极云计算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被合并方太极云计算的所有债权、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议案已于2019年8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太极云计算的唯一股东已做出同意吸收合并的书面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9年8月10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证券部，邮编：100102

联系人：孙国锋、郑斐斐

电话：010-57702596

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